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社六字第二七六二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八十一年六月四日十八時二十分，在本市萬華區○○街○○號○○樓查獲訴願人開設賭博性電動玩具店，僱用未滿十八歲少年看管賭博性電動玩具，原處分機關乃依警方筆錄資料，認訴願人違反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八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社六字第二七六二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一千元罰鍰。惟前開函之郵件收件回執聯未擲還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再以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社六字第八九二二三〇八六〇〇號函檢送前揭函及處分書影本催繳，該函送達日期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書記載之處分書文號雖為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社六字第八九二二三〇八六〇〇號函，惟由其訴願請求及事實理由欄得知其係請求撤銷前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社六字第二七六二〇號函之處分。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前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社六字第二七六二〇號函之處分，認該行政處分有瑕疵，乃以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北市社六字第八九二四六二四〇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 臺端不服本局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社六字第八九二二三〇八六〇〇號處分函提起訴願乙案……，經審酌案情，業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撤銷。」並有原處分機關原簽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九 月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